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[2021] 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完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该系统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要求。现申请对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，进行提标改造，原烟气通过新建4#5#干熄焦直接除尘器外排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 原4#5#干熄焦除尘设施提标改造方案

2. 新建4#5#干熄焦直接除尘器提标改造方案



(联系人：陈喜文，联系电话：16605336211)

附件1

原4#5#工埠佳冷小翠棚场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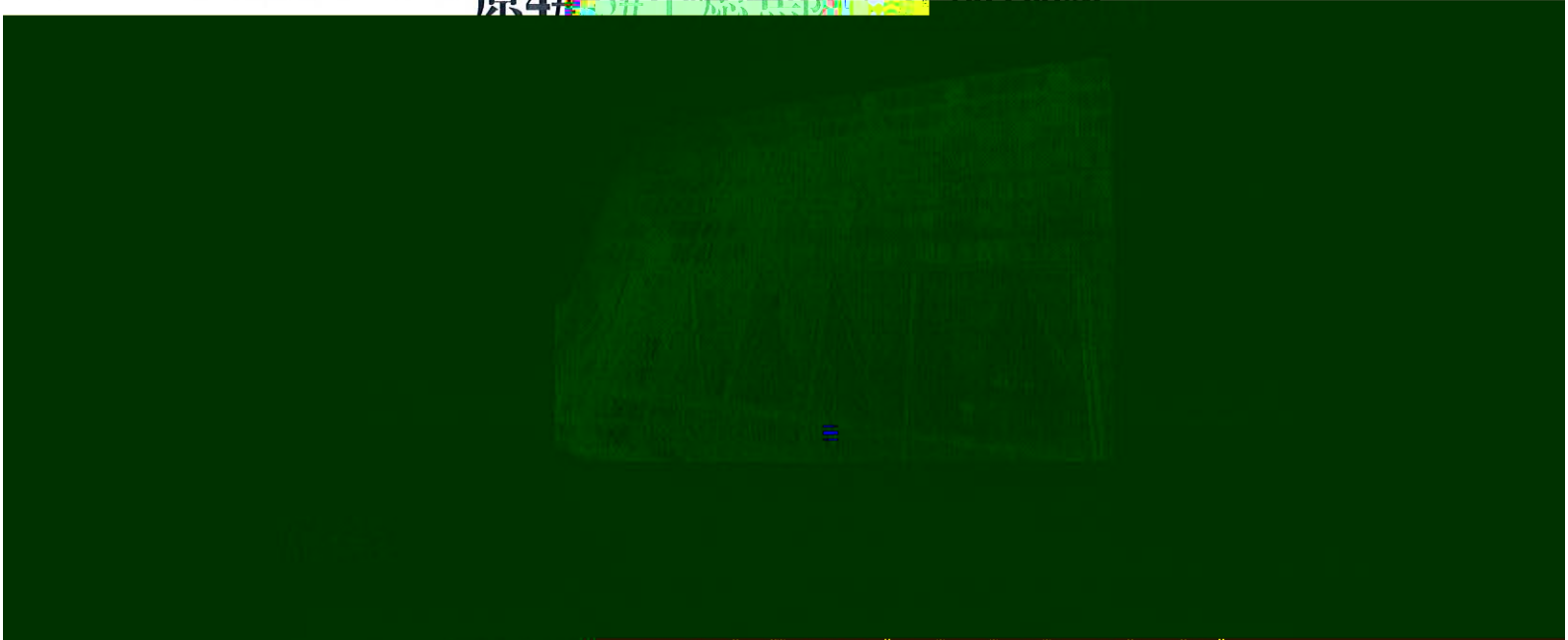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原4#5#工埠佳冷小翠棚场图



图 2 原4#5#工埠佳冷小翠棚场图

图 3 原4#5#工埠佳冷小翠棚场图